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365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廷輝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CN0000000號裁決書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訴字第705號裁定移送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7時15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○○街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為警以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2條規定，以114年7月1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CN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車輛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欲從Y字型岔路駛入○○街銜接上○○橋，斯時系爭車輛已進入Y字型岔路停等紅燈，前方路口並未設置分道標誌，嗣路口號誌燈號轉為綠

燈，系爭車輛係沿道路線型方向自然駛上○○橋，並非轉向行為，自無須使用方向燈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路口屬於非封閉式道路，○○○路至○○橋為行駛支線道匯入，故○○○路往○○橋方向屬轉彎行為。本件系爭車輛右轉彎駛入○○橋，全程均未使用方向燈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又方向燈之設置目的在於使其他用路人預先辨識車輛行車動向，以達防禦駕駛之目的，故被告依法裁處，應無違誤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舉發機關115年4月13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52713938號函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、員警回覆聯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59至60頁）、採證光碟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、舉發機關114年6月30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43774400號函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6月5日新北交工字第1121057940號函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、舉發機關114年4月8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43752787號函（本院卷第67至68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69至71頁）、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73、87頁）、機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75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。惟原告主張：系爭車輛係沿道路線型方向駛上忠孝橋，非轉向行為，自無須使用方向燈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。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…二、左（右）轉彎時，應

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」

㈢、本件原告對於行經系爭路口並未開啟方向燈乙情，並無爭執，惟主張：伊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Y字型岔路順行駛入○○街銜接上○○橋，並非轉彎行為，而無使用方向燈之必要云云。惟查，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6月5日新北交工字第1121057940號函文：「本市○○區○○○路往北方向行至○○街為禁止右轉管制，考量○○○路至○○橋為行駛支線道匯入，故○○○路往○○橋方向屬轉彎行為，敬請用路人遵循現場標誌標線及號誌使用方向燈，以維交通安全。」有系爭函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。是用路人自○○○路行駛至○○橋係屬支線道匯入之轉彎行為，故原告自○○○路駛上○○橋，自應開啟方向燈等情無訛。原告業已自承並未開啟方向燈，核與採證照片相符（本院卷第59至60頁），足認原告由○○○路駛上○○橋之轉彎行為，並未使用方向燈等情明確。綜上，原告確有道交條例第42條轉彎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無訛。是原告空言主張僅順行駛上忠孝橋云云，要屬無稽，委無足採。

㈣、綜上，被告依法所為之原處分，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